

党建引领聚合力 基层治理提效能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鲍金双推进“书记一号工程”项目记事

本报通讯员 程尧



今年以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鲍金双坚持把“书记一号工程”项目作为全局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努力做好“共建文章”,切实解决基层困难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谋划,合力攻坚,打通治理难点堵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聚焦“党建引领” 健全组织架构 下好共建“一盘棋”

鲍金双结合包保社区金桥社区实际,健全完善平战结合指挥体系,科学设置指挥长、楼栋长、单元长,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加强督导,各项工作有效推进,同时要求全体下沉干部开展“敲门行动”,亮身份、办实事、作奉献,实现治理与服务工作覆盖到楼

聚焦“百姓需求” 抓实共建机制 织密共建“一张网”

按照市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开展“书记一号工程”工作的通知要求,鲍金

作领导小组,开展“粮友便民工程”活动。坚持“三问”原则,即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鲍金双多次深入金桥社区开展调研座谈,打造居民、社区、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推行“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接单”服务模式。疫情防控期间,鲍金双带领工

聚焦“服务品牌” 提升服务能力 凝聚共建“一条心”

为了更加精准服务居民,深化拓展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工作,结合“同心工程”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活动要求,鲍金双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抓手,创新开展“党建工作联谋、疫情防控联管、精神文明联创、社区建设联建”。同时组织开展宣讲课堂、慰问老党员、科学储粮、放心粮油宣传、环境卫生整治等系列活

作人员主动作为,照顾1户独居的聋哑老人,上门为独居老人维修电器,帮助清理小区内建筑垃圾。

切实搭建起居民与社区的沟通桥梁,营造社区、居民互帮互助的良好氛围,积极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基层党建

平,用力纾民困、用心解民忧、用情暖民心,努力提升社区服务群众的幸福感和满足感。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0余次,认领微心愿20余个。

鲍金双表示,要把各类资源、各种力量统筹利用起来,形成“一盘棋”,打好“整体战”,在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的同时,展现党为民务实良好形象,也为加强社区治理工作注入强大动力,真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关于公开征求《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意见建议的通知

2022年9月29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会后,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并根据有关上位法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形成了《四平

市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根据《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提出意见建议的,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市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信函地址: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1719号
邮编:136000
电子邮箱:sprdfgw@163.com

收件人:四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会

四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加强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改善人居环境,预防控制疾病,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公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开展健康教育、改善环境卫生、预防控制疾病、开展健康中国行动等为内容,旨在提高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和社会健康水平的群众性、社会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法律原则) 爱国卫生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协调、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规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将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本辖区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运动。

第五条(组织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成员单位及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动态调整;爱卫会下设办公室在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承担爱委会的日常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门组织或者确定专人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第六条(公民义务) 参加爱国卫生运动是一切组织和个人应尽的义务。

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活动月,每季度最后一个“双休日”的周六为文明卫生日,全市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第二章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第七条(健康义务) 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树立和践行健康管理理念,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健康素养,加强健康管理。

在发生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公民应当遵守政府以及有关部门采取的隔离、封控等预防控制措施,不得损害他人健康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健康管理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划,开展健康创建活动,营造有益于健康的人居环境。

第九条(卫生部门管理措施)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技术指导、培训、监测和评价。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重视患者心理

新发展,加强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宣传。

第十条(教育部门管理措施)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体系。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健康心理辅导,培养学生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水平。

第十一条(体育部门管理措施)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广普及广播体操、课间操等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推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面提高公民身体素质。

第十二条(用人单位管理措施)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教育,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健身活动,保护职工健康。

第十三条(健康宣传)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主要新闻媒体应当开设健康教育栏目,开展健康知识公益宣传,引导公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

式。在发生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主要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卫生防疫和防病知识宣传。

车站、商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栏等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内容。

第十四条(控烟规定1)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医院、车站、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所、商场、会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吸烟区外,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并履行管理职责。

禁止吸烟场所内,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

第十五条(控烟规定2)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章 环境卫生治理与保护

第十六条(城镇环境卫生标准) 城镇环境卫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道路路面平坦、完好;

(二)公共场所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吐、乱倒、乱设摊点等现象;

(三)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布局合理,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实现全面密闭化,生活垃圾运输体系完善,做到日产日清,并定期组织消毒;

(四)公共绿地定时养护,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

(五)河道、湖泊、湿地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六)集贸市场经营区域相对独立,环卫设施齐全,卫生管理规范;活禽交易应当独立设置区域,实行隔离宰杀,并逐步取消农贸市场活禽交易;

(七)建筑工地符合国家卫生和环保标准,围挡规范,管理到位;

(八)居民区干净整洁,无乱堆乱

放;

(九)饲养犬只和发布小广告应当遵守《四平市养犬管理条例》《四平市小广告发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农村环境卫生标准) 农村环境卫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路旁、河旁、桥旁等无暴露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二)河道、水塘、水沟等水域无漂浮垃圾;

(三)墙壁、电线杆、门面、树木等无乱贴乱画;

(四)家畜家禽实行圈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规模饲养家畜家禽;

(五)主要道路两侧和农户门前屋后无乱搭建、乱堆放,建筑材料、植物杆棵堆放整齐;

(六)道路硬面化,路两侧无土堆、粪堆及污水坑等;

(七)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十八条(责任划分) 公共场所爱国卫生责任区域及责任划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市、县(市)区主干道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

(二)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体经营者对其管理区域负责;

(三)居民住宅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管理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公共广场、车行隧道、公路、铁路、桥梁、专用道路、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人行隧道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五)车站、公交站点、停车场、旅游景点、文化娱乐场所、游泳馆、健身房、宾馆、酒店、商业网点、工业区、仓储区等场所,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六)公园、游园、绿地、绿化带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七)集贸市场由市场主办方或者经营者负责,商业摊点由经营者负责;

(八)沿河、湖岸线、湿地、滩涂、护坡范围内的水面,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其他水面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九)举行大型户外活动,组织者在活动期间负责保持场所的整洁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场所;

(十)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拆迁工地由拆迁实施主体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责任区域和责任单位的,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

第十九条(公民义务) 个人应当保护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意便溺、吐痰,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包装物等废弃物;

(二)乱倒污水、建筑垃圾、污物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三)抛撒和焚烧冥纸;

(四)在楼道内乱堆乱放杂物;

(五)损坏公共卫生设施;

(六)其他有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条(政府管理措施) 市、县

(市)区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并按照下列规定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一)对城市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集贸市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重点区域或部位实施重点治理;

(二)加强垃圾收集、运输设施设备和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开展农村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三)推进城市公共厕所改造升级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提升规范化卫生管理水平,抓好粪污无害化处理。推进旅游厕所提档升级,提升管理维护水平。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

(四)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开展水质检测,加快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改造,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保障饮用水安全,饮用水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五)开展乡村清洁活动,完善长效保洁机制,推动乡村清洁活动制度化、常态化。

第二十一条(施工管理) 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抑制扬尘、降低噪声,并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施工现场。

第二十二条(家畜家禽管理)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家畜家禽。但因教学、科研及其他特殊需要经批准饲养的除外。

第四章 疾病与病媒生物防控

第二十三条(疾病防控)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病疾病传播。

第二十四条(防控措施)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将监测和评价结果报送同级爱卫办,并协助其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第二十五条(病媒生物防控)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日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落实预防控制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标准范围内,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减少和避免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服务机构义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控制措施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避免环境污染。

第二十七条(病媒生物管理) 人员聚集场所、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的开办者或者经营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下转四版)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踔厉奋发 以新作为创造新业绩

市消防救援支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冬雪 通讯员 段敬宇)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要求,11月7日,市消防救援支队邀请市委党校教授张艳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授课。

授课中,张艳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纲领性文件》为题,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到党的二十大期间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深入分析和讲解。授课内容丰富生动,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全体指战员受益匪浅、感受良多。

通过此次授课,全体指战员进一步提高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情和动力,一致表示,将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工作、推动实践,苦练专业本领,把全部心思聚焦到能打仗、打胜仗上来,坚决捍卫“两

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担当负责,敢于攻坚克难,在新的赶考之路上打旗奔跑,为推进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支队党委还号召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要以此次专题授课为契机,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学原文、悟原理,在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吃透精髓要义上狠下功夫,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中的新观点、新论断、新思想,团结引导全体指战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要推进领导干部专题学、党员干部示范学、线上线下全员学,形成全面动员、全员学习的浓厚氛围。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攻坚克难、推动工作的实绩实效,奋力开创四平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新局面。

结合实际 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 郑确 姜懿高)近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组织各直属事业单位,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会议,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局党组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部署,强调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

局理论中心组要发挥头雁作用,率先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局机关和各直属事业单位全体党员干部要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坚持全面准确,深入理解内涵,精准把握外延。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

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上来。

局党组要求,全市退役军人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生活为主要载体,集中学习、分散学、交流学、研讨学,做到学思悟贯通、知行信统一。要做到三坚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学习宣传研究相结合,坚持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退役军人安置、优抚优待、纪念褒扬、双拥创建、就业创业等各项工作中。要不忘初心、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推动我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日一课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

——我们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人均预期寿命增长到七十八点二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一万六千五百元增加到三万五千一百元。城镇新增就业年均一千三百万人以上。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十亿四千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百分之九十五。及时调整生育政策。改造棚户区住房四千二百多

万套,改造农村危房二千四百多万户,城乡居住住房条件明显改善。互联网上网人数达十亿三千万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

——我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纵深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保持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我们的祖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六)

市水利局全力推动河湖生态环境复苏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近年来,市水利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生态强市”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近日,市水利局印发《四平市“十四五”时期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施方案》,全力推动我市河湖生态环境复苏,实现人水和谐共生。

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为严格管理生态流量,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调度,市水利局建立东辽河流域生态流量保障体系,推进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落到实处,累计为东辽河生态补水4.7亿立方米,有效提升了东辽河河流自净能力,二龙山水库和王奔两个全国重点河湖生态控制断面连续三年全面达标。

河湖保护得到显著加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总河长,建立了“河湖长+河湖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目前已落实市、县、乡、村级河湖长920名,河道警长123名,各级河湖长累计巡河49万余次。持续开展“清四乱”“清河”行动,共清理“四乱”问题325个,清理各种河道垃圾68.97万立方米。清理取缔非法采砂场98个,处理非法采砂案件236起。编制完成《四平绿水长廊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谋划建

设绿水长廊1870公里。我市2020年和2021年连续两年在省级河湖长制考核中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绩。

地下水超采区实现采补平衡。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累计查封关闭地下水水井141眼,年压缩水量1200万立方米,地下水位显著上升,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并有余量。降落漏斗区由2013年的97平方公里缩减至2022年的6平方公里,缩减比例高达94%。在10月22日召开的吉林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审核会上,与会领导、专家一致认为,四平市浅层地下水小型超采区经过多年治理已实现了采补平衡,并有较大剩余,地下水位大幅提升,地下水位降落漏斗也基本消失,四平市浅层地下水小型超采区已不存在,不再划为超采区。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成效显著。围绕“生态强省”战略目标,强化源头治理,打好水土流失治理攻坚战。三年来,全市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47.95平方公里,完成计划面积110.25%,减少土壤流失量84.63万吨。治理侵蚀沟105条,55.83平方公里。2019年至2021年,在省政府对各市(州)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四平市政府成为全省唯一连续3年获得优秀等次的市级政府。

党史上的今天

2012年11月15日,中共十八届一中全会选举习近平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决定习近平为中央军委主席。

(党研)